

证券代码：430207

证券简称：威明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顾志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完成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